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冀政[1998]32号 1998年6月26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现就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若干政策通知如下：

一、规范职工下岗程序，加强宏观调控。下岗职工是指国有企业中由于企业生产经营等原因而下岗，但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没有在社会上找到其他工作的人员。对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前参加工作的国有企业正式职工（不含从农村招收的临时合同工），一般在企业内部下岗待岗，如本人自愿，也可解除劳动关系，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满的人员，依法终止劳动关系，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合同期未满而下岗的人员，也作为下岗职工。企业内部退养、停薪留职、轮岗培训、劳务输出、通过自办经济实体转岗、成建制转制的职工，属企业内部分流职工，不作为下岗职工。对于农民合同制职工合同未到期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企业不得安排因工致残职工、处于“三期”(孕、产、哺乳期)的女职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下岗。由于企业全停产造成上述人员下岗的，由其主管部门在行业内调剂安置。

企业尽可能不安排现役军人配偶、省(部)级劳动模范下岗。夫妻在同一企业的，不得安排双方同时下岗；不在同一企业，在一方下岗的，另一方所在企业不得同时安排其配偶下岗。由于企业全停产造成上述人员下岗的，首先由其主管部门在本行业调剂安置，主管部门调剂安排不了的，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介绍机构帮助安排。

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不得强迫职工入股，不得因职工不入股而硬性安排职工下岗，更不得以此为由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企业制定下岗方案，应同时提出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意见，在充分听取职代会意见后，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免费发给下岗职工《下岗待工证》，凭证登记管理。

企业应与下岗职工签订下岗协议，明确下岗期间的待遇，对下岗职工逐人建立台帐，并将台帐及时报送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再就业服务机构。各设区市要按月将当地职工下岗情况向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备案。

各地要根据省政府确定的下岗率指标，加强宏观调控力度，对职工下岗实行总量控制，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职工下岗，确保每年实现再就业人数大于当年新增下岗职工人数。

二、完善再就业资金制度。建立和完善省、市三级再就业资金制度，将帮困资金并入再就业资金。其主要来源。

1、从当年个人所得税比 1995 年度增加部分提取一定比例并入再就业资金，如不能满足需要，可将新增部分全部并入，直至把个人所得税全部并入；并应提取一定比例在本市范围内调剂。

2、从当年本级一般预算收入中提取 1.5‰并入再就业资金。

3、从当年本级一般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中提取 3%。

4、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的“送温暖”基金(或资金)。

5、从当年预算外收入中提取 5%(按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基金的征收范围征收，包括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季征收。

6、当年罚没收入进入地方库总额的 20%由各级财政部门按年度并入再就业资金。其中省级罚没收入的 20%由省财政厅按年度并入省级再就业资金。

7、从 1998 年 7 月起，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的缴费比例，企业按照企业工资总额的 2%缴纳，职工按照个人工资总额的 1%缴纳，新增部分主要用于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提高缴费比例后，上解省调剂金的比例由原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的 10%提高到 20%，主要用于全省调剂和困难市省属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

8、未参加失业保险统筹的城镇非公有经济组织，按其规模每户每年收取 5 (四)元；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夜总会、保龄球馆、娱乐

中心以及美容美发、洗浴中心等高消费场所，从其营业收入中提取10%，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营业执照年检时一次性征收。

9、各企业、事业单位按其年招待费支出额20%的比例缴纳再就业资金，由各级监察部门按季征收。

10、对宾馆、饭店的床位费加收10%的价外调剂金，由各级税务部门按月征收。

11、对高工资收入的企业征收高收入调节费，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不足50%以上的，按超过部分总额的10%征收，由税务部门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向企业一并征收；也由各设区市政府动员或指令进行一次性捐资，并入当地再就业资金。

12、对限制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和工种岗位，按每使用1名农民工每年收取200元的标准，由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季征收。

13、破产企业在清算企业财产时，应优先上缴一定数额的再就业资金，用于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具体上缴比例由各市确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中经批准的破产企业下岗职工转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的，其相应安置费划入再就业资金。

14、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

15、其他渠道。

再就业资金的筹集和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承担和社会筹集的资金，由财政部门按专项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其中：由财政承担的部分，中央企业由中央财政解决，省属企业由省级财政解决，市、县属企业由同级财政解决，各级财政要在年初列入预

算，优先安排；由社会筹集的部门，不再划分级次，统一由所在地政府统筹解决，按以上规定的征收责任部门，确定具体任务，确保足额收缴。如社会筹集的部分，当地政府已规定了其他征收责任部门的，按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保证再就业资金的征缴到位。资金的安排和使用，由当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商财政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然后由财政部门统一拨付。

省级再就业资金的主要来源是：从省财政、预算外及省财政收缴的罚没收入中提取和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的并入部分。省级再就业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省属企业所需的再就业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和全省调剂。

三、设立再就业资金专项贷款。城市合作银行要在每年年初安排一定规模的再就业贷款，并通知当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为安置下岗、失业职工新办的企业，吸纳下岗、失业职工达到 50% 及以上的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兴办的合伙企业和领取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下岗、失业职工提供专项贷款。各商业银行也要积极为实现再就业工程提供贷款支持。

四、办好再就业服务中心，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各地要自下而上地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组织体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规划、组建、管理再就业服务中心，行、比主管部门也应设立或指定专门机构协调、管理本系统再就业服务中心。凡是有下岗职工的企业都要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下岗职工不多的企业也可由有关科室负责，对本企业的下岗职工实行托管。

其任务是：开展对下岗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组织下岗职工参加再就业培训；开展生产自救和劳瘳、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多种形式的再就业。

下岗职工在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托管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其基本生活费原则上按略高于失业救济金的标准发放，并逐年递减。失业职工失业救济金的标准，按照当地法定最低工资的 80% 确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第一、二年分别按当地失业救济金标准的 1.2 倍、1.1 倍发放，第三年按当地失业救济金的标准发放；未实行医疗保险的地方，负担其基本医疗费。下岗职工在托管期间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安排再就业、托管期满 3 年仍未再就业以及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参加工作的下岗职工在托管期间合同到期的，解除托管关系并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再就业服务中心用于托管下岗职工的费用以每人每年 4000 元预算，按下岗职工所在企业的隶属关系，原则上采取“三三制”的办法解决，即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1/3、企业负担 1/3、社会筹集(包括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调剂) 1/3，其中由同级财政和社会筹集负担的部分由再就业资金支付。国有独资盈利企业和国有参股、控股企业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原则上都由本企业负担。亏损严重、濒临破产企业确实无力负担的，经当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定，由再就业资金解决。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费，一律拨付到再就业服

务中心统筹使用。对被兼并的企业，下岗职工的安置费用由兼并方负担。为加强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工作力量，从机构改革、干部分流中抽调得力人员到中心工作，其工资按原有财务渠道解决。

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及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的企业和纺织行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仍按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鼓励企业多形式分流。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破产企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职工，可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纺织压锭企业的纺纱、织布工种，工龄满 20 年以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技能单一、再就业困难的下岗职工，可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并适当降低退休金标准。

对于企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职工，可实行离岗退养；退养期间企业应发给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退养费；企业发放退养费有困难的，可由企业向当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申请再就业资金补助。

距退养年龄不足 5 年的职工，如本人自愿，可实行“承诺等退”，不再作为下岗职工。承诺等退期间，由企业发给基本生活费；到达退养年龄后，享受退养待遇。离岗退养和承诺等退期间，**企业和职工要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金**，并可从事个体经营或个人合伙经营，工商行政管理应核准发给营业执照。

有条件的企业可经常性安排不超过职工总数 10% 的职工在企业内实行轮岗培训、竞争上岗。培训期间的待遇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发放，企业内下岗培训的职工不作为下岗职工。企业人均效益时，轮岗培训人数可不计在内。

六、鼓励企业、行业通过兴办经济实体安置下岗、失业职工。企业兴办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从业人员 50%以上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劳服企业、主管税务批准后，免征所得税三年，同期缴纳财政全额返还。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下岗、失业职工每达到从业人员总数的 1%，减征应纳税额的 2%。国有大中型企业兴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从业人员 60%以上的，除享受上述税收支持政策外，地方留成的 25%增值税全额先征后返三年，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

企业新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安置下岗、失业职工，除按规定享受税收支持政策外，开办资金确有困难的，可由再就业资金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

企业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占本单位职工人数的 50%以上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享受劳服企业的税收政策；低于本单位职工人数 50%，但一次性安置数量又比较多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享受减免所得税 1 至 3 年的优惠。

企业自行安置下岗职工 50%以上，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金和再就业资金的，可按实际安置人数，由再就业资金给予每人不超过 300 元的补助。

七、鼓励用人单位招用下岗、失业职工。凡适合下岗、失业职从

事的工种、岗位，在招工时必须招收 30%的下岗、失业职工。新建、扩建企业招工，应优先在下岗、失业职工中招收。至少不得低于新招工人的 20%。下岗职工较集中的企业确需招工，除专业人员外，必须首先招用本企业的下岗职工。街道弋居委会进编干部，以不低于 60%的比例从下岗、失业职工中招聘。

用人单位每招用一名女 35 岁以上、男 40 岁以上下岗、失业职工，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用工单位给予 1000 元补助；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2000 元补助；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3000 元补助。补助费用的来源：托管的下岗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支付，失业职工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招用以下年龄且初中及以上程度的下岗、失业职工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招用下岗、失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 50%(最多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50%)，3 年内先征后返所得税。所得税不足返还的部分，由地方留成的 25%增值税先征后返。

对成批接收下岗、失业职工的企业，可以相应核增其工资总额。

八、鼓励国有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对按照经济结构调整规划实施“退二进三”的工业企业职工成建制转移的，土地增值税先征后返，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企业用于搬迁建设。

就地转办三产的二产企业，当年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规定比例的：除享受第六条规定的税收支持政策外，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部分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通过盘活困难企业、被兼并企业、破产企业闲置低效利用的土地，

利用土地收益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九、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和乡镇企业安置下岗、失业职工。非公有制企业和乡镇企业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从业人员 50%以上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主管税务批准后，可享受劳服企业税收支持政策；低于从业人员 50%的，3 年内按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 50%(最多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50%)先征后返所得税。安置女 35 岁以上、男 40 岁以上且初中及以上程度的下岗、失业职工，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享受第七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非公有制企业、乡镇企业进城和城镇集体企业兼并、租赁生产经营困难的国有企业，安置原企业职工总数 80%以上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主管税务批准后，可享受劳服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并可享受第六条规定的国有资本金注入政策。

农民带资进城收购破产的国有、集体企业或兴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从业人员 50%以上的，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享受业税收支持政策。

十、鼓励下岗、失业职工自谋职业。下岗、失业职工经营或个人合伙经营的，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城管、金融等部门要在政策和所需场地、摊位、设施、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下岗、失业职工凭《下岗待工证》或《职工失业保险手册》，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核准后，一年内免征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工商管理费，免征所得税；资金确有困难需要小额、短期贷款的，

可由再就业资金或失业保险基金予以一次性贴息，银行给予贷款扶持。

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或个人合伙经营，可与企业保留 3 年的劳动关系，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将其 3 年基本生活费一次性发给本人；3 年期满后，须解除与企业的劳动合同，由企业将其档案移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介绍机构，社会保险费用由本人缴纳；再到其他企业就业时，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其办理转移手续，工龄连续计算。对女 35 岁以上、男 40 岁以上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或合伙经营的，可由原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补助；企业支付确有困难的，可由再就业资金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补助。

下岗职工自下岗始，本人自愿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的，可由企业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工龄不超过 10 年的，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总额的 3 倍；工龄在 10 年以上的，最高不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总额的 5 倍。对自下岗始即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自谋职业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下岗职工，由企业将其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养老保险费用一次性缴纳到社会保险机构。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此款规定主要为解决优势企业购、并劣势企业时无能力接收的部分职工的问题，不能扩大范围。

下岗职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境外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出境就业的，可由原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补助；企业支付确有困难的，可由再就业资金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补助。

对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下岗、失业职工承包开发荒山、荒水、荒地、荒滩，3年内先征后返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

十一、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事业。下岗、失业职工个人或组织开办从事社区服务的经济实体，经当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认定。统一发给《非正规就业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年内免予工商登记，并不列入征税范围，免缴除社会保险费用以外的其他收费；开办资金确有困难的，可由当地再就业资金给予1—2%的贷款贴息。2年期满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对安置下岗、失业职工达到50%以上的经济实体，可享受劳服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十二、办好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劳服企业主要吸纳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职工，生产自救基地主要为下岗、失业职工，生产自救基地主要为下岗、失业职工提供临时就业岗位和进行实际操作培训，然后输送到需要的企业再就业或自谋职业。继续办好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并按年度下达安置下岗、失业职工的任务，进行严格考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拨付的经费和投资，要与安置再就业人数挂钩。对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办的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当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和失业保险机构可视其安置下岗、失业职工的实际人数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各市应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工代赈的形式，组织下岗职工参加市政与道路建设、环境保护、植树种草等公共工程，为下岗、失业

职工提供更多的临时性就业机会。

十三、加强再就业服务。大力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要求，建立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各级职业介绍机构要改善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功能，健全机构网络，开设专门窗口，为下岗职工提供及时服务。下岗、失业职工凭《下岗待工证》或《职工失业保险手册》，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职业介绍机构接受免费职业指导的职业介绍。劳动力市场的管理，坚决取缔非法劳务中介活动，鼓励和规范民办职业介绍机构。民办职业介绍机构每指导介绍成功一名下岗、失业职工同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由再就业资金或失业保险基金给予不超过 200 元的补助，不得向下岗、失业职工收取任何费用。

依托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下岗、失业职工的再就业培训基地。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下岗、失业职工的转业转岗培训、考核及再就业培训基地的认定工作。下岗、失业职工凭《下岗待工证》或《职工失业保险手册》，免费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再就业培训基地接受一至二次转业转岗培训。再就业培训基地要根据劳动力市场预测，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确保下岗、失业职工培训后的再就业率达到 70%以上。

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社会力量开办的培训基地，对下岗、失业职工实行免费培训，其费用凭培训合格证先借支 70%，最终拨付费用按再就业率折算。其费用来源为：下岗职工的培训费用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支付；失业职工的培训费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转

业训练费中支付。

教育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职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学历教育，并适当放宽入学条件，其费用由城市(含县城)教育费附加、再就业资金或失业保险基金和个人各负担三分之一。

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劳服企业管理等就业服务机构为社会公益性事业机构；其劳动力市场建设、就业服务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及促进再就业的事业经费，由同级财政核拨。

十四、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加强企业用工管理。用人单位要实行空岗报告、招聘广告审查等制度，企业招用职工必须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介绍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收，优先安排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

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地劳动力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使用、控制使用、严禁使用的三种情况区别对待，凡适合下岗、失业职工从事的工种岗位，都必须清退外地劳动力，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用人单位聘用离退休人员，要严格控制，限定在为解决技术难题和有关技艺传授、人才培养等范围，并须经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被聘用的离退休人员一般男性不超过 65 岁，女性不超过 60 岁。对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少数从事技术、业务指导的，聘用年龄放宽，但男性不得超过 70 岁，女性不得超过 65 岁。

十五、普遍实地劳动预备制度。对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

毕业生，实施1—3年的职业技术培训，提高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素质，延缓城镇再就业压力。参加初级技能培训的，期限为1—2年；参加中级技能培训的，期限为3年；参加非技术工种培训的，期限为半年到1年。

有条件的，也试行预备公务员制度，招收应届大学毕业生先分配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到企业锻炼，两三年后，选拔优秀人员到机关工作。

十六、完善下岗职工再就业配套政策。下岗职工安置和再就业后，在原企业的住房，已按房改政策购买的，应根据规定明确个人和原企业的产权关系；未购买的，可以继续租用，租金标准从当地政府规定。对生活特别困难的下岗职工子女就学，凭《特困职工证》，减免学杂费。

各级政府还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下岗、失业职工中的特困职工在缴纳房租、水电费、交通费、就医等方面，制定具体优惠政策。

十七、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切实加强劳动监察机构建设，加大劳动监察力度，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特别是对不能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法规或规章的行为，特别是对不能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乱收费等侵犯下岗职工权益的问题要进行严肃查处，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切实保障下岗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八、建立严格的再就业工作责任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组建再就业服务中心，加快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做好下岗、失业职工的社会调剂安置，负责政策研究和资金统筹工

作。

财政部门负责再就业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同时，要监督检查其他渠道资金筹集情况。

部门负责把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把城镇登记失业率作为宏观经济的重要指标进行调控，把经济增长和就业增长统筹考虑。

经贸部门负责把企业改革力度同分流安置人数、社会承受能力统筹考虑，做好兼并、破产企业职工的分流安置工作。

体改部门负责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放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突出位置谋划，做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

企业主管部门对本系统职工下岗负主要领导责任，做好本系统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人事部门负责清退机关、事业单位不符合招用条件的农民工和返聘的离休人员，腾岗安置下岗、失业职工。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有关再就业的税收支持政策，按规定征缴有关再就业资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好本系统对下岗、失业职工从事个体或私营经济的优惠政策，支持、开办再就业市场，动员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安置下岗、失业职工，按规定征缴有关再就业资金。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鼓励、动员乡镇企业积极安置下岗、失业

职工。

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负责落实好对下岗职工再就业贷款扶持的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征缴再就业资金。

信访部门负责直接待有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方面的来信、来访，并妥善妥善处理。

民政部门负责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城镇居民实施救助，通过加强社区建设。发展社区服务事业，促进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

粮食部门负责制定并落实保证特困职工家庭粮油供应的优惠政策。

农业、林业、水利、农垦、土地管理、水产等部门负责组织、帮助下岗、失业职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庭院经济等，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教育部门负责下岗、失业职工的学历教育，组织大专院校、职业中学承担部分我职工免费培训任务，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工会组织负责办好职工互助补充保险、职工消费合作社，积极筹措“送温暖基金”，协助实施好再就业工程。

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负责通过“架桥”、“结对帮扶”等形式，协助政府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邮电、电力、保险、银行、烟草等优势部门要发挥行业特点，积极扩展新的就业岗位，创办临时性就业岗位，安置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

各设区市可向以上部门下达具体工作目标，作为考核其政绩的内

容。

十九、充实完善再就业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建立由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抓好落实；要建立常设的办事机构并配备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调查研究、情况调度、政策协调、督促检查、目标考核、再就业资金管理和使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工作，其工作和人员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人员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统筹安排。

二十、本通知自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国有企业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方面的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县、区以上城镇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制定具体政策。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